

胡底乡人民政府文件

胡政字〔2024〕23号



胡底乡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国庆”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村：

国庆假期临近，由于高速公路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且正值秋收农忙时节，交通路网流量将倍增，短时拥堵路段增多的情况不可避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为切实加强我乡道路交通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乡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做好国庆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国庆期间，人流、车流、物流集中，道路交通安全压力增大。各村要充分认识国庆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

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集中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 各村要组织人员对全村范围内的道路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急弯、陡坡、长大下坡、临水、临崖、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设置警示标志，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2. 对正在施工的道路路段，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1. 各行政村要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利用农村大喇叭、微信群等渠道，及时发布交通安全提示信息，提醒广大群众在国庆期间出行时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

四、全员参与劝导，严防各类违法

各村劝导站（点）全面启动，劝导员全员上岗在机动车通行较为集中的村口、平交路口、进山口等路段集中开展劝导、纠违、宣传工作，重点劝导农村短途客运车、微型面包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

摩托车违法载人；两轮摩托车骑乘多人、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不系安全带和驾驶无牌、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把出村口，将各类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

五、注意收集资料，加强信息上报

各村要高度重视，按照“有安排、有落实、有成效”的工作要求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劝导员要坚持理性、平和、文明劝导，注意收集劝导照片、视频等印证资料。2024年10月8日前各村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和投入劝导员、劝导交通违法行为的数量、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的数量等工作情况书面报乡道路交通全管理站。



（此件公开发布）

